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是广州市规划局的派出机构，负责越秀区城乡规划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城建档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研究制定相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政策。

2、负责了解掌握所在区政府的发展设想及建设意向，并提供规划指导和服务。

3、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项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和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4、参与跨区域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负责辖区内除市规划局事权范围以外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6、负责对辖区内的违法建设影响规划的程度进行定性。

7、负责辖区内城建档案和城乡规划信息的收集和汇总管理。

8、承办与业务相关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9、承办市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4 年持平。

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3181.4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37.0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3.74%；本年支出 3181.46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3181.4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7.01 万元，占 13.74%；上年结余、结转 2744.45 万元，占 86.26%。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3181.46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386.21 万元，占支出预算 12.1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47

万元；项目支出 2795.25 万元，占支出预算 87.86%，其中：专项支出 2795.25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201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8.64 万元，主要是：1、实际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用历年结余 50 万元弥补办公经费不足，去年放在基本支出，今年放在专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219.11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项目多。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9.03 万元，占 6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级功能科目）65.48 万元，占 2.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 万元，占 0.21%；城乡社区支出 1090.5 万元，占 34.28%；住房保障支出 75.19 万元，占 2.36%；其他支出 4.46，占 0.14%。

主要项目如下：

1. 规划办案经费 495.77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业务办案支出；
2.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经费 1349.28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编制；
3. 长堤民间金融街规划编制费 30.12 万元，主要用于长堤民间金融街的规划编制；
4. 二沙音乐岛专项策划经费 32.36 万元，主要用于二沙音乐岛的专项策划。
5. 广州健康医疗中心规划编制经费 94.4 万元，主要用于广

州健康医疗中心的规划编制。

6、规划工作业务经费 56.1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规划业务工作办公经费；

7、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东园地区规划设计经费 4.4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东园地区的规划设计；

8、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工作经费 458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工作；

9、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175.84 万元，主要用于状元坊街区、广州音乐博物馆、第一和第二批历史建筑标志牌制作、环评和评估项目等规划的编制工作。

10、新东园广场及周边地区更新规划编制经费 78.69 万元，主要用于新东园广场及周边地区更新的规划编制；

11、越秀区“三规合一”项目编制经费 20.2 万元，主要用于越秀区“三规合一”项目的编制。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37.01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3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386.2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8.64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50.8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29.20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3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20.80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类）65.4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7.56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人，并且其中 1 人为正处级。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类）6.8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支出标准提高了。

(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类）289.54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40.13 万元，下降 32.61%，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专项项目减少了。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7.30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4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备年中因规划业务需要出国（境）学习考察、参加研讨会等。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规划宣传业务会议支出，与 2014 年预算持平。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15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158.51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2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807 万元（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7.01	一、基本支出	386.21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194.78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47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2795.25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56.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2739.12
本年收入合计	437.01	本年支出合计	3181.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2744.45		
收入总计	3181.46	支出总计	3181.46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3181.46	437.01									2744.45
总计	3181.46	437.01									2744.45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207	99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9.03					1939.03		1939.0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48	65.48		65.4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0	6.80		6.8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60.38	238.74	194.78		43.96	821.64		821.64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2					30.12		30.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5	28.05		28.05				
		03	购房补贴	47.14	47.14		47.14				
229	98		一般预算暂存	4.46					4.46		4.46
			单位小计:	3181.46	386.21	194.78	147.47	43.96	2795.25		2795.25
			总计:	3181.46	386.21	194.78	147.47	43.96	2795.25		2795.25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类	款	项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 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 支出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7.92	59.91	59.91	100%	65.48	65.48		65.4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 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	5.70	6.06	6.06	100%	6.80	6.80		6.8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429.67	1025.28	537.88	52.46%	289.54	238.74	194.78		43.96	50.80		50.80
221		01	住房公积金	46.32	42.33	42.33	100%	28.05	28.05		28.05				
		03	购房补贴	45.24	42.03	42.03	100%	47.14	47.14		47.14				
			单位小计	574.85	1175.61	688.21	58.54%	437.01	386.21	194.78	147.47	43.96	50.80		50.80
			总计	574.85	1175.61	688.21	58.54%	437.01	386.21	194.78	147.47	43.96	50.80		50.80

备注：“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年预算						2015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12.30			10.00	1.30	1.00	17.30	5.00		10.00	1.30	1.00
总计	12.30			10.00	1.30	1.00	17.30	5.00		10.00	1.30	1.0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越秀区“三规合一”项目	越秀区“三规合一”项目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35.2	35.2	
新东园广场及周边地区更新规划编制经费	新东园广场及周边地区更新规划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78.69	78.69	
广州健康医疗中心规划编制经费	广州健康医疗中心规划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94.4	94.4	
二沙音乐岛专项策划经费	二沙音乐岛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32.36	32.36	
状元坊街区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经费	状元坊街区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45	45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经费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4	个	1349.28	1349.28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工作经费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工作项目	1	个	458	458	
长堤民间金融街及周边地区更新改造项目前期经费补助	长堤民间金融街及周边地区更新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编制	1	个	30.12	30.1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办案经费	复印机	1	台	6	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办案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11	台	16.46	16.4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办案经费	打印机	3	台	12	1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办案经费	条码扫描打印机	1	套	1	1	
单位小计		27		2158.51	2158.51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	跨年度项目	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	458万元	1、项目内容：越秀区不可移动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 2、资金支出方向：普查费	在四次文物普查既有成果基础上，摸清越秀区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情况，配合广州市建立完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普查范围约22.93平方公里面积，涉及18个街道，约269个社区，覆盖越秀区行政重点区域68%（扣除水域、绿地、现状道路、已普查评审地块面积）； 2、普查存在30年代以上的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1527处，完成达98%以上的普查范围内的建筑信息调查； 3、历史建筑83处，传统风貌建筑1178处，录入82%以上的普查建筑信息数据提交到广州市文化遗产数据库。	70%

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	北京路文化核心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持续项目	2014年9月至2015年底	1349万元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城市设计深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及规划实施措施专题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内容。资金支出方向为：组织规划编制费和规划编制设计费。 一、文化效益：文化引领，建立以价值为核心的岭南特色空间体系措施； 二、经济效益：1、文商旅融合，因势利导、升级培育优势产业；2、优化存量，采取多元用地更新模式； 三、社会效益：1、突破瓶颈，制定适合于旧城的特别管理规定；2、绿色交通，采用“公交+慢行”的复合交通模式。	1、规划范围为11平方公里，东起东濠涌(临至二沙岛)，西至人民路，北接环市路，南达珠江。规划起步区范围为3.3平方公里，东起东濠涌、仓边路，西至解放路、人民路，北接越华路、大新路，南达珠江(不包括水域面积33公顷)。规划起步区现状常住人口为18万，规划将提出该区域环境提升、城市更新的具体实施策略，覆盖北京路起步区范围100%。 2、对现有北京路文化核心区11平方公里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整体梳理，并编制完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使该区域文化资源得到合理的挖掘和利用，利用率达到50%以上。 3、编制完成传统中轴线、北京路、文德南等三片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使该区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率达到100%。 4、未来，将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打造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30%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